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特钢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特钢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11日，中信保诚人寿买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在深圳交易所公开发行的47,300.00股份，成交价格约为12.05元/份，交易确认金额570,253.18元，并于2025年3月11日完成交易确认（含交易所手续费176.18元）。本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70,077.00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信特钢是中信集团旗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化特殊钢制造企业集团，总股本5,047,157,035.00股。公司工艺技术和装备具备世界先进水平，拥有合金钢棒材、特种中厚板材、特种无缝钢管、特冶锻造、合金钢线材、合金钢大圆坯六大产品群以及调质材、银亮材、汽车零部件等深加工产品系列，品种规格配套齐全、品质卓越并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畅销全国并远销美国、日本以及欧盟、东南亚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年，公司完成重组，实现了业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整体上市，股票代码：000708.SZ。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司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钱刚	注册地址	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注册资本 (万元)	504714.34	成立时间	1993-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201X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 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 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 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 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 (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 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 钢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 仓储 (不含危险品); 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限在厂区内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 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 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57.007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根据股票市场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股票公开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3-11

（二）交易价格

2025年3月11日，我司买入中信特钢在深圳证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570,253.18（含交易所手续费176.18元），成交价格约为12.05元/份，确认份额为47,300.00股。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股票实时交易价格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2025年3月11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

无履行期限要求。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3月11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